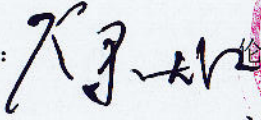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伦理委员会

医学研究项目伦理审批件

批件号：（2022）YX 第（213）号

项目名称	基于大数据平台步态分析在运动系统损伤疾病中的智能化研究及应用		
来源及编号			
科室	骨科实验室	项目负责人	李鹏翠
原批件号	无		
审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查地点	伦理办公室（5 号楼 11 层 1118）
审查方式	☐ 会议审查 ☒ 快速审查		
送审材料	研究方案		
	知情同意书		
意见和建议	无		
定期审查频率	☐ 三个月 ☐ 6 个月 ☒ 一年 ☐ 不适用		
审查结论： 同意 主任委员/授权者签名：  伦理委员会（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请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严格遵循医学伦理原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2、研究过程中，对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均需得到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3、及时向本伦理委员会报告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和处理情况。 4、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未启动，该批件自动失效。			
声明：本伦理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运行和记录遵循 GCP、ICH-GCP 及中国相关法规。			